

2009 年 9 月 29 日
29 September 2009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石糖咀 The Road Side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午夜 12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Angel's Kiss 酒牌續期申請	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
P13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29 人；及 ii) 凌晨 3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M&M Lounge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凌晨 5 時至上午 10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ii) 凌晨 5 時至上午 10 時，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及 ii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4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University Friend Organization Limited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凌晨 5 時至上午 10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ii) 凌晨 5 時至上午 10 時，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及 ii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5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
金宮殿卡拉 OK 夜總會 Golden Palace Karaoke Night Club 酒牌轉讓申請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